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启东公司防洪整改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63

2. 项目内容：启东公司防洪改造工程，岸线长 488 米（不含政府施工段 454 米，不含船台船坞门，不含钢结构制作，注：含钢结构预埋及安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及以上；

（2）经营范围需包含项目内容；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以往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3 例以上）；
 - (5) 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情况；
 - (6)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或 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简历）；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周三）17:00 点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收

招标中心联系人：罗安奇 电话：021-31193886

启东公司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0513-69813521

报名邮箱：luoanqi@zpmc.com； wangdongmei@zpmc.com；（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3.4 报名方式

(1) 附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发至上述邮箱。

(2) 根据本公告 3.1、3.2 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在如下时间前提

交: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20年1月8日(周三)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3) 报名时无需支付标书工本费, 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付。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angdongmei@zpmc.com、luaonqi@zpmc.com 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 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 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附页: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启东公司防洪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2019-06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